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為期六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 (ii) 借方，一名商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60,000,000.00港元
利息	:	借方須按月支付利息
利率	:	每年11%
到期日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還款	:	借方須於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早還款	:	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最後還款日前隨時償還貸款。於還款當日，借方須向貸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所有應計利息及借方任何其他到期應付之金額(如有)。
提早贖回	:	倘自貸款提款日期起三個月內贖回，借方須向貸款支付三個月之利息連同未償還貸款。為免存疑，借方須向貸方支付最少三個月之貸款利息。
還款抵押品	:	該等物業之第二法律押記／按揭(「法律押記」)

有關本公司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酒店經營及放債。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同意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借方提供貸款。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資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使貸方賺取利息收入。鑒於貸方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信貸融資，且貸款由法律押記抵押，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之借方，為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方」	指	開源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授予借方為數160,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向借方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物業」	指	由借方擁有位於香港山頂之若干房地產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